

# 第三方检查采购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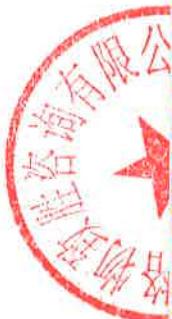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G-185-518

委托方: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甲方)

服务方: 北京格物致胜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署日期: 2022年6月1日





# 第三方检查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甲方）

服务方：北京格物致胜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对所属各单位查访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服务工作内容、方式和要求

### 1. 查访对象

查访对象为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所属 12 家开放单位，具体包括：颐和园、天坛公园、北海公园、中山公园、香山公园、景山公园、北京植物园、北京动物园、陶然亭公园、紫竹院公园、玉渊潭公园和中国园林博物馆。

### 2. 查访内容

#### 2.1 重要节假日查访内容

完成端午、中秋、国庆、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等重要节假日的暗访、检查，查访内容重点围绕 11 家市属公园和中国园林博物馆服务管理职能进行，主要包括门区服务管理、垃圾分类、疫情防控、园容环境、服务设施、公厕管理、商业（餐饮）管理、游艺游乐设施管理等方面。

#### 2.2 服务管理专项查访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适时完成服务管理专项查访不少于 6 个，并

可动态调整查访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疫情防控、垃圾分类、园容卫生、服务设施、商业管理等内容，及时发现公园服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专项整治提供方向指导。

### **3. 查访时间**

3.1 重要节假日时间：包括端午、中秋、国庆、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等重要节假日，每个重要节假日查访不少于 2 天，查访总天数不少于以上重要节假日总放假天数的一半。

3.2 服务管理专项查访时间：按甲方要求，合理安排查访时间，完成不少于 6 个专项查访，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 完成方式：乙方选派专业人员组成专业团队完成本项目。最终形成重要节假日查访报告及服务管理专项查访报告。

## **第二条、项目完成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完成期限：本项目应在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周年当日前通过验收，并按照约定期限将全部工作成果交付甲方。

2. 履行地点：北京市。

3. 履行方式：甲方提供经费，乙方接受完成《第三方检查》项目。

## **第三条、工作成果提交、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1. 工作成果提交：

提交形式：每份工作成果 WORD 电子版 1 份、PDF 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3 份，包括 12 个查访单位分报告和总报告。

提交时间：重要节假日每日查访情况于当日 18:00 前提交电子版，总报告在节假日最后一天 18:00 前提交电子版，专项查访报告在查访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电子版；纸质节假日报告于每次节假日查访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专项查访报告于每个专项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

## 2. 验收标准：

2.1 重要节假日查访和专项服务管理查访，查访人员配备、查访时间、查访单位、查访内容等按约定落实。

2.2 每个查访 12 个查访单位的分报告和总报告齐全（包括 WORD 电子版 1 份、PDF 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3 份）。

2.3 查访记录的问题真实、准确，时间、地点、人物、事件要素完备。

2.4 查访报告内容简洁美观、图文并茂、分析深入，包括总体情况、各单位检查得分和排名情况、实地查访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对策建议等。

## 3. 验收方式：

项目完成后，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给予全力配合。具体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后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验收。

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该根据甲方验收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完善，需重新查访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为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

#### **第四条、报酬、支付期限**

1. 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贰拾柒万 元整 (¥ 270000 元), 由甲方提供。

2. 支付方式: 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60% 即 壹拾陆万贰仟 元整 (¥ 162000 元) 为预付款,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40% 余款即 壹拾万捌仟 元整 (¥ 108000 元)。上述款项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

3. 乙方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范围使用经费, 专款专用, 不得违反有关财务纪律。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的每期应付款项前 5 日, 为甲方开具当期应付款项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应付款项。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797552485H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第五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同意在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如发现

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接受并改正。

1.2 甲方在收到乙方查访报告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如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查访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3 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本项目项下形成的数据、报告、结论等。

1.4 甲方按照约定期限支付报酬。

##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应如实将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查访方案开展项目工作。

2.3 乙方应诚实、尽责履行合同查访义务，查访结果、查访过程应真实、可信，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编造、伪造原始数据，虚构查访对象。

2.4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动。

2.5 乙方必须有严格的人员管理、培训和工作考核制度，进行高质量的访查检查和质量培训，在项目执行期间确保项目执行质量及执行人员不发生闹事行为；如有执行人员因乙方在培训、

管理等疏忽情况下给甲方工作造成重大影响，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见违约条款。

2.6 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未完成的工作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合同，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5. 乙方对于接触到的项目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如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 7 天未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乙方不按照查访方案进行调查及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发现乙方查访中有弄虚作假、不客观、不真实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乙方以上各种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对于甲方已经支付乙方的报酬，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上述报酬全部返还甲方，甲方未支付乙方的报酬不再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第八条、工作技术成果的归属和保密

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者使用。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对有关本合同和项目有关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3.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乙方通过查访取得的全部资料及查访报告。

4. 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及乙方其他全体人员。乙方应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遵守合同中的保密规定，若参与本查访项目的乙方人员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披露为止，即使解除合同或者合同到期终止后，乙方仍应履行保密

义务。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应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中收集的原始资料、编制调查报告等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泄密责任：因乙方导致泄密的，给甲方或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8. 本查访项目的成果包括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调查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原始数据、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等著作权全部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数据、报告、结论等向第三方提供并从中获利。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通知**

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往来文件、文书、信函（统称“通知”）应通过快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传送的方式寄送。根据本条约定发出的通知，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送达：

1. 1 交专人递送的，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已送达。

1. 2 经电子邮箱发送的，在通知被传输至收件方收件人电子邮箱并获得成功传送的报告时视为已送达。

1. 3 以邮资预付的快递函件或挂号信递送的，以投邮后的第【5】天视为送达。

2. 双方接收通知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收件人	潘祥华
联系电话	010-68390333
电子邮件	pxhbeijing@163.com
收件地址	北京市西外大街 143 号

乙方收件人	李卫耀
联系电话	15313311193
电子邮件	327889553@qq.com
收件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院 M8 号楼 420

若任何一方需要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相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变更后的联系方式。

3.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或其他信息虚假或不准确、送达地址或其他信息变更后未及时依约通知另一方或以拒绝签收、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方式躲避、规避送达，导致通知未能被另一方实际接收的，自按照上述第 10.1 条约定方法确定的送达之时起，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一条、其它

1. 双方均应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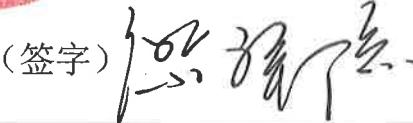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依然长期有效。

2. 本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外大街 143 号		
	电话	010-68390333		
服务方 （乙方）	名称	北京格物致胜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1 层 102		
	电话	010-84764173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帐号	91200154800070355	邮政编码	100016	

